

国家外汇管理局文件

汇发〔2009〕63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捐赠 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总行：

为完善捐赠外汇管理，便利捐赠外汇收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现将境内机构捐赠外汇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的捐赠是指境内机构与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之间无偿赠与及援助合法外汇资金的行为。

二、境内机构捐赠外汇收支必须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三、境内机构应当通过捐赠外汇账户办理捐赠外汇收支。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应当为境内机构开立捐赠外汇账户,并纳入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除本通知另有规定外,捐赠外汇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关闭按照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其收入范围是:从境外汇入的捐赠外汇资金、从同名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购汇划入的用于向境外捐赠的外汇资金;支出范围是:按捐赠协议约定的支出及其他捐赠支出。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捐赠外汇账户收支范围是:境外非政府组织总部拨付的捐赠项目外汇资金及其在境内的合法支出。

境内企业接受或向境外营利性机构或境外个人捐赠,其捐赠外汇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关闭按照资本项目外汇账户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四、境内机构应按照本通知规定,提交相关单证并经银行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捐赠外汇资金的入账及对外支付手续。

五、境内企业接受或向境外非营利性机构捐赠,应持以下单证在银行办理:

(一)申请书(境内企业在申请书中须如实承诺其捐赠行为不违反国家相关禁止性规定,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等手续,与其发生捐赠外汇收支的境外机构为非营利性机构,境内企业将严格按照捐赠协议使用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格式见附件 1)；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经公证并列明资金用途的捐赠协议；

(四)境外非营利性机构在境外依法登记成立的证明文件(附中文译本)；

(五)在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证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境内企业接受或向境外营利性机构或境外个人捐赠,按照跨境投资、对外债权债务有关规定办理。

六、县级以上(含)国家机关、根据有关规定不登记和免于社团登记的部分团体(名单见附件 2)接受或向境外捐赠,应持申请书在银行办理外汇收支手续。

七、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凭申请书、境外非政府组织总部与境内受赠方之间的捐赠协议办理外汇入账手续。

八、除本通知第五、六、七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境内机构办理捐赠外汇收支,应向银行提交以下单证:

(一)申请书(境内机构在申请书中须如实承诺该捐赠行为不违反国家相关禁止性规定,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等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有关管理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列明用途的捐赠协议。

全国性宗教团体一次性接受等值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

捐赠外汇收入,还应提交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接受该笔捐赠的证明文件;寺院、官观、清真寺、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和地方宗教团体一次性接受等值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捐赠外汇收入,还须提交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接受该笔捐赠的证明文件。

九、境内机构向境外捐赠,除按本通知规定提交相关单证外,还应按有关规定提交《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

十、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捐赠外汇收支,应按规定审核相关单证,并及时向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报告可疑或异常捐赠外汇收支信息。

银行应在审核单证上注明办理日期、金额并加盖业务印章后,留存相关单证五年备查。

十一、外汇管理部门应依法对捐赠外汇收支进行监督管理,并加强对捐赠外汇收支的非现场监管。

十二、对违反本通知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三、本通知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相抵触的,按本通知执行。

各分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辖内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附件:1.《境内企业办理捐赠外汇收支申请书》

2.民政部免于社团登记的社团名单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经常项目 捐赠 外汇管理 通知

抄 送:民政部、国家宗教事务局。

内部发送:局长、副局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综合司、经常司(5)、资本司。

主办单位:经常司

(共印 50 份)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2009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1:

境内企业办理捐赠外汇收支申请书

_____ 银行:

本企业申请向境外非营利性机构_____ (名称)收取/支付捐赠外汇资金_____ (金额), 主要用于_____。

本企业郑重承诺: 本企业捐赠外汇收支行为不违反国家相关禁止性规定, 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等手续, 境外机构_____ (名称) 为非营利性机构,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捐赠协议使用资金, 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企业(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民政部免于社团登记的社团名单

根据民政部《关于对部分团体免于社团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0]256号 2000年12月5日)和《关于对部分社团免于社团登记的通知》(民发[2000]257号 2000年12月5日),不登记和免于社团登记的部分团体为:

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二、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作家协会、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中国人民外交学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宋庆龄基金会、中国法学会、中国红十字总会、中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欧美同学会、黄埔军校同学会、中华职业教育社。

三、中国文联所属的 11 个文艺家协会:中国戏曲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中国电视家协会。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联、作协。